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09-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N009-5 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大光电”或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南大光电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南大光电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南大光电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

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南大光电向本所出具的说明。

5.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者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大光电履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2 年 2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14.85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在深交所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公司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7.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可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39%，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39%，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4 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25%，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5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9%。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4%。
第四次解除限售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4%。

注：各年净利润指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年度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员工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除限售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 B 级以上（含 B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除限售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除限售，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 三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A）	100%
合格（B）	80%
不合格（C）	0%

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销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2月9日为授予日，以14.85元/股的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公开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为40万股，授予人数为1人。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2月18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后续规定时间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成就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1651号”《审计报告》，南大光电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460,651.59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14,246,983.14元，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57.2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已达成。

3.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成就

根据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南大光电公开披露信息，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按本次个人可解除限售额度的100%解限，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4. 其他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4)001651号”《审计报告》、南大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南大光电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日：2024年4月8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另经查验，截至前述查询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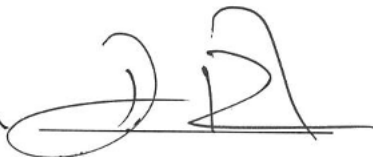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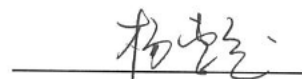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4年4月8日